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商银行作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3月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浙商银行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5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0

### 一、办理场所及业务类型

浙商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等请遵循浙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浙商银行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
- 2、浙商银行客服电话：95527
-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
-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